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榕委办发〔2019〕30号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和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揭阳市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揭阳市榕城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城管执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规范性文件，拟订本区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的意见和建议。

（三）编制本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等

行业管理工作。

（四）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五）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七）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八）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区域内排放生活污水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九）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行使交通管理方面在人行道上侵占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行使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及

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行使犬类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三）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行使权限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行使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权、收费权。

（十四）行使权限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权、收费权。

（十五）负责上级交办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协调查处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教育培训、交流合作等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市城管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匡定管理职责。具体实施范围包括：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城市管理执法即是在上述领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行政执法权力的行为。

2. 推进综合执法。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和环境保护管理、市场

监督管理、水利管理、犬类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着力解决职责交叉、职权不明晰、执法频率高、多头重复执法的突出问题。

第四条 区城管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的组织、协调、督办。负责文电、会务、印鉴、机要、保密、档案、新闻宣传、机关财务、行政后勤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公开以及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统一管理罚没物资。计划、调拨、发放各项办公、执法装备。

（二）市政设施管理股。负责编制辖区市政设施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市政设施管理体制的意见和建议。编制市政设施、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市市政设施行业管理工作。参与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验收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场所亮化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组织推进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编报政府投资的城市管理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指导、协调、监督各街道办事处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

（三）园林绿化管理股。负责编制辖区园林绿化管理总

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园林绿化管理体制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编制园林绿化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统计工作。协同参与编制园林绿地规划，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榕江湿地公园、小绿地、市政道路绿化等公共绿地的建设和管养工作。组织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四）市容管理股。负责编制辖区市容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市容管理体制的意见和建议。编制市容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市市容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综合整治行动。指导、协调、监督各街道办事处的市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容管理统计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推进市容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五）环境卫生管理股。负责编制辖区环境卫生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环境卫生管理体制的意见和建议。编制环境卫生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乡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

生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组织全区性环境卫生专项治理行动，协调重大环境卫生质量事件的应急处置、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统计工作。组织推进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六）案件审理和行政审批室。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审查、听证、裁决、执行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负责权责清单编制、调整、完善、公开。负责城管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执法证件的管理。负责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和执法案卷检查工作。承担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的答复工作。负责举报案件和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交办案件的查处及回复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协助市城管执法局做好重大案件的执行工作，协助法院实施执行。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组织听证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股〈室〉负责）工作，协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做好本部门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七）人事和监督室。负责党务、组织人事、工青妇、机构编制、考核任免、调配奖惩、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人

事档案等工作。负责制定培训计划，组织执法队伍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负责全局执法队伍的执法纪律、廉政建设。检查、监督执法队伍队容风纪。检查、监督、纠正、查处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接受市民对执法人员的投诉工作。拟定辖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的督办工作。

（八）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负责系统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承担系统内应急、三防、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接受城管执法领域的信访、投诉举报等工作及跟踪应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有关社会舆情。负责组织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系统内网络信息安全，对各类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负责统一采集、受理、汇总全区城市管理中出现各种问题，分类立案，及时协调区级责任部门进行处理。参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督考评工作。负责受理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政策咨询、意见建议、投诉举报和抢修报修等方面问题的处理调度。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区级平台的指挥、调度及日常维护与管理，建立城市管理工作电子台账，实施信息管理。

（九）执法中队。区城管执法局设仙桥、梅云、榕华、新兴、中山、西马、榕东、东升、东兴、东阳等 10 个街道执

法中队。主要职责：行使辖区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和环境保护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利管理、犬类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负责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负责辖区案件的初审并协助案件审理和行政审批室做好案件办理工作。

第五条 区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股级职数 18 名，副股级职数 20 名。

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 6 名。

第六条 区城管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区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